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
风险提示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伟力盛世,证券代码:430312,以下简称“伟力盛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秘书实质上缺位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顾雅楠于2018年8月7日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董事职务。其后,公司一直由董事长路海涛暂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自大同证券成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一直与主办券商沟通信息披露事务、实际行使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的为监事解乃莉。主办券商曾多次提醒公司尽早聘用专职董事会秘书,但截至本主办券商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2、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均延期披露,实际控制人路海涛35.3330%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主要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均未按



时披露。主办券商督导员通过与公司沟通、现场检查，在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等方式，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比如股权冻结、涉诉进展等重大事项，只能事后督促公司通过补充审议、补发公告、主办券商风险提示的形式进行披露。

公司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实质性缺位，不能正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未能及时发现或获知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亦未能在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极不重视；（3）通过沟通和现场观察，公司除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对公司的治理和合规经营关注较少，对信息披露亦没有足够重视。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3,337,325.57 元，同比下降 27.6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1,867.26 元，同比下降 0.87%（上年同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85,476.51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53,668,088.23 元，未弥补亏损大大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正处于合同能源管理向装配式建筑行业的转型期，原有业务产生的收入萎缩，而新业务尚未形成持续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并出现了拖欠员工工资、半停产的情况。近两年公司收入持续下降，并持续亏损，2018 年度仍存在大额亏损的风险，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等诸多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8日



